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部门收支情况	2
（三）部门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4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评价结论	4
（三）评分结果	4
三、部门履职成效	4
（一）项目保障：各项数据全国领先	5
（二）多措并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考古人才梯队	5
（三）聚力攻坚：重大工程与核心任务协同并进	5
（四）业务深耕：考古前置、发掘研究、文物保护协同发力	6
（五）管理增效：系统建设助力发展	7
（六）传播赋能：构建传播新矩阵，推动成果沁人心	7
（七）安全筑基：拧紧安全责任链，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	7
（八）科研结硕：厚植学术沃土，研究成果华实并茂	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少数产出目标值不够合理	8
（二）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滞后	8
五、有关建议	8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值的精准度	8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8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评价组织实施	12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2

2025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3
--	----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是依据《关于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机构设置的批复》（宁编字〔2017〕14号）文件精神，由南京市博物总馆分支机构独立设置并更名，于2017年5月17日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主要承担主动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修复整理、对外学术交流以及相关的文物保护和展陈等工作，推进文物考古勘探市场化；负责牵头引进市场勘探力量，并对城市建设中文物勘探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仍承担市博物总馆馆藏文物的维护、修复、研究等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内设8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综合管理办公室（人事部）	负责全院行政办公、人力资源、财务、资产、党建、群团、招标工会、物业、档案、车辆等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史前商周考古研究部（湖熟文化考古研究中心）	负责南京地域早期文明探源研究工作，负责南京史前文明以及湖熟文化为中心的商周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基本建设中配合性和抢救性考古工作，承担史前商周时期的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现场保护和安全，实施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组织该时期相关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研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汉唐考古研究部（六朝考古研究中心）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中配合性和抢救性考古工作，承担汉唐（尤以六朝为重点）时期的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现场保护和安全，实施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组织该时期相关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研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宋元明考古研究部（明代考古研究中心）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中配合性和抢救性考古工作，承担宋元明（尤以明代为重点）历史时期的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现场保护和安全，实施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组织该时期相关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研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文物与科技保护部	负责考古发掘现场保护、田野文物监测与病害治理,实施出土考古标本科技检测、分析、修复和保护,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负责全院多学科、多领域的合作、新科技在考古领域的运用和研究,实施动物考古、植物考古、遥感考古、实验室考古、环境考古等内容,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息管理与公众服务部	负责全院考古资料和文物信息资源的管理,数字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库建设和运维,全院网站、公众号及网络管理;组织考古陈列、公众考古等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保管与科研管理部	负责标本库房的管理和标本的保管、分类、编目、调配、研究等工作,负责全院科研课题规划拟定和管理、组织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以及院学术日常管理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安保及工作站管理部	负责全院安全管理和保卫值班,承担安全督导、培训、检查等,负责考古工作站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度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60 名,其中管理岗位 7 个,专业技术岗位 53 个。截至 2025 年末,实有在编 43 人,编外人员 34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考古研究院资产总额共计 642.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04 万元,非流动资产 612.7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295.70 万元,净值 321.2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02.35 万元,净值为 203.52 万元。公务用车共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年初预算收入 1,44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1.58 万元,项目支出 48.7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6,095.77 万元,较年初调增 4,655.49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考古发掘费。

2025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决算支出 5,476.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2.74 万元,项目支出 4,014.16 万元。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预算执行完成率 89.85%。

2. “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15.46 万元,决算支出 9.40 万元。“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6	6.32
公务接待费	2	0.08
会议费	4	3.00
培训费	0.50	0
合计	15.46	9.40

2025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丰富的文化遗存。十九大以来，南京市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文物考古工作，极大地推动了考古学研究的进展，丰富了南京地区历史文化的演进脉络，促进了城市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结合。

部门中长期目标，一是合理调整机构及人员配置，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南京考古的硬件支撑水平。二是加强考古工作站或考古基地建设，加强与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等合作，高要求完成基建考古任务。三是鼓励各种体制单位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科学高效地完成南京田野考古工作和出土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科学工作体系。四是制定主动考古课题规划，对古文化遗址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五是对重点科研项目应加大投入，持续进行，提升考古在城市文化展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基础地位和核心作用。六是建立南京市考古发掘项目信息系统。七是重视业务培训和行业交流，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专业水平。八是有计划地推进公共考古事业发展，积极承担应尽义务与责任，让考古研究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进一步提高研究院的学术影响力。

2.部门年度目标

2025 年度，根据部门职责、预算安排和近三年考古工作量，本年主要绩效目标为预估进行约 900 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工作及 2 万平方米左右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辅之以考古发掘现场的文物保护工作，加强现代分析技术与文物研究、保护的结合，促进文物保护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文物科研水平；继续推进公众考古工作，宣传考古最新成果，激发大众对于南京考古的兴趣和热情。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经过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项目保障：各项数据全国领先。二是多措并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考古人才梯队。三是聚力攻坚：重大工程与核心任务协同并进。四是业务深耕：考古前置、发掘研究、文物保护协同发力。五是管理增效：系统建设助力发展。六是传播赋能：构建传播新矩阵，推动成果沁人心。七是安全筑基：拧紧安全责任链，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八是科研结硕：厚植学术沃土，研究成果华实并茂。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少数产出目标值不够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滞后。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5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55 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适应南京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

要，在南京市委、南京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南京市文旅局的指导下，考古研究院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狠抓勘探考古工作质量，2025 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一）项目保障：各项数据全国领先

主动作为，持续优化文勘项目保障，缩短“考古前置”工作时长 30%以上，凡具备现场作业条件的考古勘探项目完成率 100%。全年考古勘探进件 627 件，面积 179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9.5%；完成考古勘探项目 506 件，面积 120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0%；完成考古发掘项目 21 个，发掘面积 1.9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0%；全年实现考古勘探非税收入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44%。

（二）多措并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考古人才梯队

系统培育与能力提升。支持在职人员学历深造与专业技能提升，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级人才项目及社科基金课题。年内 1 名职工荣获“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1 名职工获评“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1 名职工成功入选“南京市第十一批中青年拔尖人才”，展现了本院人才的良好风貌。

（三）聚力攻坚：重大工程与核心任务协同并进

1.有序移交与活化利用。为有效活化考古发掘成果，将首批 478 件（套）出土于六合地区、具有较高研究或展示价值的考古标本，依法依规移交给南京市博物总馆。

2.圆满完成“盘库建账”。2025 年 3 月完成盘库建账工作，累计复核清点文物标本 2700 余箱，核对并登记入册考古标本信息约 2 万件（套），涉及近 200 个不同时期的墓葬和遗址发掘项目。推行纸质原始档案与数字化电子档案同步建立、相互印证的双轨制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实现了“物账相符、账账相符、物物相符”的管理目标。

3.扎实推进“两大工程”。“长干古城遗址保护大棚项目”和“五台山办公用房项目”，是局党组确定年度高质量发展的两大重点工程项目。两个项目在推进过程中，考古院打好重点项目“攻坚战”，稳步推进“两大工程”，分别与代建单位紧密协作，克服施工难点，明确责任分工，专班跟进保障，工程按“挂图作战”计划稳步推进。

（四）业务深耕：考古前置、发掘研究、文物保护协同发力

1.筑牢考古前置防线，勘探工作提质增效。紧密对接全南京市基本建设工程布局，高质量完成了南京大学扩容地块、栖霞区 H23 地块、极乐路以西地块、鼓楼区军人俱乐部地块、南京岗龙潭七期工程地块在内的多个省、市重点项目考古调查勘探任务，为城市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深耕发掘主阵地，重要项目成果丰硕。

（1）南京明故宫遗址 2025 年度主动发掘项目。目前已发现明代夯土基址、疑似华盖殿西侧夯土边界等重要遗迹，发现部分散落的明代琉璃构件。下一步将依据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探明华盖殿四至边界和平面布局，验证是否存在“填湖造宫”现象，深入揭示其营建过程与工艺。

（2）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考古发掘项目。发现多处唐五代至明清时期的遗迹，其中发现唐宋时期内秦淮河北侧驳岸遗存，以及杨吴-南唐时期的龙光门遗址最为重要。龙光门遗址始建于五代，为南唐都城西大门，现存门址、砖砌排水沟和夯土基槽等。门址为单门道抬梁式结构，显示出拱券式门洞出现之前的门址结构，丰富了中国南方地区都城建筑内涵。

（3）中航 E 地块考古发掘项目。发现六朝、明代等遗迹，其中建筑遗迹（F1）通过对称复原平面呈“回”字形，原有礅墩 40 个，现残存 26 个，等距分布，单个礅墩近方形，长 1.46 米。建筑（F1）外有沟槽。本次发现的 F1 柱网结构较为完整，形制结构较为少见，是明故宫皇城西南片区考古的一次有学术价值的补充。

（4）神机营路以西地块考古发掘项目。发现古代墓葬 20 座，路面 1 条，房基 1 处等遗迹。其中 M7 为孙吴时期单室砖墓，出土一方铅质买地券，根据残存文字中“赤乌七年”“横唐乡”等信息，可明确墓葬时代为孙吴时期，同时为研究六朝建康城市聚落提供考古材料。

3.保护与修复协同推进，院馆合作谱写新篇。完成西街遗址、神机营地块、科举博物馆、碑亭巷、尤家凹、南航科技港、针织厂、姚庄项目等考古出土文物标本修复 800 件套，绘制考古器物图 1200 件套。与上海博物馆合作开展的《越王旨翳剑等一批青铜文物标本委托保护修复项目》顺利完成。

（五）管理增效：系统建设助力发展

全力推进全周期考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今年已完成考古调查与勘探、考古发掘、库房管理、考古大屏展示、档案管理等核心子系统的功能规划与主体开发工作，系统优化与信创适配同步推进。面向田野考古一线人员组织了多场系统实操培训，确保了系统功能与业务实践的有效衔接。

（六）传播赋能：构建传播新矩阵，推动成果沁人心

发挥遗址社会教育功能。深度挖掘考古遗址、张昭家族墓地等考古工地的思政教育与文化传播价值，全年接待来自山东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外国语学校、杭州市委宣传部、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旅游集团等数十家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团体参观学习，显著增强了考古工作的社会教育功能，深化了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与支持。积极协助兄弟文博单位，圆满完成“寻宁——南京江宁华西村考古成果展”“雕栏玉砌应犹在——南京南唐遗迹展”“江之永矣——江南地域早期文明特展”等展览的借展工作，通过考古实物与文献结合，生动揭示南京深厚历史底蕴，获得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七）安全筑基：拧紧安全责任链，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现场监管。组织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明确安全员职责。编制并推广应用《考古工地安全工作手册》，为劳务合作单位提供标准化作业指南。采取定期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南京市考古工地实施动态监管。

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坚持“月月有学习，季度有培训”。全年组织安全学习 8 次，专题培训 4 次，参与人员 200 余人次。6 月在中山东路 301 号地块考古发掘工地举办标杆现场培训，11 月在西街考古工地组织全院消防应急演练，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八）科研结硕：厚植学术沃土，研究成果华实并茂

引导职工将田野实践转化为理论成果。全院职工在各类专业刊物发表简报、论文 20 余篇。其中，《南京市毗卢寺、李公祠两地点六朝建康城相关遗迹的发掘与认识》《南京市栖霞区何家山六朝墓葬发掘简报》等成果，以及南京西街遗址公众考古研学基地建设被推介为 2024 年江苏考古优秀成果。南京张昭家族墓考古发掘项目，更是被推介为 2024 年江苏省文明探源十大成果项目、2024 年江苏考古示范项目。

目（均于 2025 年评选公布）。目前在研国家、省市课题 6 项，结项 2 项，深耕学术厚土，积极创新性转化研究成果，并运用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少数产出目标值不够合理

效益评价目标值设置偏低。例如项目产出指标中“2025 年全年修复文物件数”，目标值设定为 ≥ 300 件，实际完成 844 件，超出目标值 181.33%，该项指标在 2025 年项目资金调减的情况下还大幅度地超过了目标值，表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二）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滞后

年度资产配置收支明细表显示，财政资金下达 38.7 万元后，资金实际使用集中在 11—12 月，截至 2025 年末，项目资金结余 4.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12%，可见，该项目未能及时统筹安排资金支出，存在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滞后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值的精准度

充分结合最近几年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资源配置、服务需求预测等因素，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目标值区间，目标值的设定应当遵循“适度压力”的原则，避免因目标值偏低导致绩效评价失真，确保目标值既具有一定挑战性，又符合实际工作承载能力，切实反映项目预期成效。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搭建项目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核查资金支出进度、合规性及匹配度，针对资金执行缓慢、进度滞后的问题，及时分析堵点难点、研判风险隐患，主动采取整改提速措施，实时把控资金执行节奏，从源头规避资金闲置、年末集中支出的问题。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考古研究院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考古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考古与文物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

部门规章

-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2）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
-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

4 号)

(4)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 号)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

(6)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 号)

(7)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 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 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指标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4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和效益，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2025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和效益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5 年度南京市考古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与部门职能及社会需求相匹配。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00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与部门职能及社会需求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比较不合理	0.75	履职类指标-2025 年全年修复文物件数目标值与实际值差距较大。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1.00	绩效目标具体、清晰、指标可量化，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1.00	2025 年预算公开，规划依据充分，经过科学测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2025 年预算已经充分论证，流程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 \leq \text{比率} < 0\%$ ，每增加 1%，扣 5% 的权重分； 3. 比率>20%，不得分。	0%	2.00	未主动调整过预算。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	2.00	已按计划全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89.85%	1.80	预算完成数 5,476.91 万元， 预算数 6,095.77 万元。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2.00	年末结余约等于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评分规则： 1. 比率 $\leq 100\%$ ，得满分； 2. 比率 $> 100\%$ ，每超出 1%，扣 10%的权重分。	43.11%	2.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69.53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61.27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 $\leq 0\%$ ，得满分； 2. 比率 $> 0\%$ ，不得分。	-3.63%	2.00	本年度“三公”经费 6.41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 6.65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 $\times$ 分值。	100%	2.00	政府采购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非税收入 预算完成 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244.78%	2.00	实际完成数 23,254.54 万元， 预算数 9,500.00 万元。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 制度健全 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00	管理制度科学、健全。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2.00	资金支出合规，未见违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00	所有预算均纳入了绩效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00	单位基础信息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00	已于市文旅局官网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00	未见非税收入管理违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00	未见资产管理违规。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2.00	未见闲置固定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1.00	制度完善、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00	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00	按制度执行，未见违规。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 80%以下不计分。	71.67%	0.00	在职人数 43，编制数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 工作及时 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 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 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 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 <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00	组织建设工作及 时完成。
		业务学习 与培训及 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 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 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 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业务学习与 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 <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00	全年组织安全学 习 8 次，专题培训 4 次，参与人员 200 余人次。
		纪检监察 工作有效 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 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 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 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 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2.00	未见重大违纪。
履职	考古调查勘 探	当年勘探 项目首次 验收合格 率	=100%	2025 年勘探项目首次 验收合格率。	6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 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6.00	考古勘探首次验 收全部合格。
	考古发掘	当年发掘 项目首次 验收合格 率	=100%	2025 年发掘项目首次 验收合格率。	6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 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6.00	考古发掘项目首 次验收全部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文物修复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300 件	2025 年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6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50%则扣减 50%权重分。	844 件	3.00	共修复文物 844 件。
	宣传工作	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	≥10 次	2025 年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	6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28 次	6.00	南京日报等平台全年共宣传报道 28 次。
		全年更新“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次数	≥40 次	2025 年全年更新“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次数。	6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53	6.00	公众号全年发布推送 53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	有效	是否有效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	5	有效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	5.00	经过考古勘探、发掘及文物修复工作，有效保护和传承了文化遗产。
		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	显著	是否显著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	5	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显著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显著	5.00	考古调查及考古勘探等工作，显著推动了考古学和历史学学术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生态效益	考古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考古作业中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次数）	=0 次	反映考古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考古作业中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次数）。	10	考古作业中未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通报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 次	10.00	考古作业中未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通报。
合计					100			94.55	